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22號

抗 告 人 譚皓文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譚皓文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共3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自幼父母離異，從小在育幼院長大，缺乏父母關愛，致欠缺守法觀念而觸法，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幾乎相同，且所侵害的並非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該3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以上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11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已予抗告人適度的刑罰折扣，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此外，附表所示3罪之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0年3月11日、111年9月13日及同年10月19日，並非均時間接近。再者，附表編號1、

01 3所示之罪雖均為加重詐欺罪，但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販賣
02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行為態樣及罪質亦
03 非全然相同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
04 刑過重，顯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
05 指摘。又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
06 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1 法官 黃斯偉

12 法官 蔡廣昇

13 法官 高文崇

14 法官 劉興浪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盧翊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